

##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曲棍球代表隊選拔賽大會職員

會長：盧秀燕

名譽會長：張清照

籌備主任：游志祥                      副主任委員：吳瓊華

籌備委員：張明昌 簡岷鎰 曾育宗 方天佑 許青木 張勇生 黃朝恭  
王怜瓊 陳慧文 顏世堯

審判委員會

召集人：方天佑

審判委員：張文耀（長億高中） 顏銘志（清水國中） 王美娟（中港高中） 許青木  
王志裕（中港高中）

遴選小組

召集人：林俊卿

遴選委員：張俊秀、洪志益、黃建勳、歐竹崇

總幹事：林俊卿（爽文國中）

總務組：廖威翔（中港中學）

競賽組：涂偉城（萬和國中）

紀錄組：莊儀（建國國小） 羅文蓉（頭汴國小）

場地組：王美娟（中港中學） 顏銘志（清水國中）

器材組：中港高中學生

醫護組：林怡君（爽文國中） 蔡雅竹（龍井國中）

裁判長：張俊秀（中港高中）

裁判：楊珮琪、徐尹威、陳奮勇、洪志昇、李冠毅、王怡萍、張郁萍、楊子萱、  
柯亭仔、蔡辰蔚、潘家佑。

##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曲棍球代表隊選拔賽實施辦法

- 一、目的：籌組本市代表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曲棍球比賽項目。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曲棍球委員會。
- 五、辦理日期：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 六、辦理地點：臺中市梧棲區曲棍球場。
- 七、組隊參加選拔(遴選)賽方式：以公私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選拔賽。
- 八、報名注意事項：符合參賽資格之人員方可報名參加選拔(遴選)，每一位選手只得參加一隊進行比賽，如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
- 九、報名方法：
  - (一) 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前。
  - (二) 報名方式：
    1. 將報名表郵寄至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下稱爽文國中)，以寄達為準。  
寄送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 1 號，爽文國中林俊卿老師(信封左上角請註名曲棍球報名表)。
    2. 將報名表傳真至爽文國中，傳真後須致電學校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表之傳真。  
(聯絡電話：0932-595360，傳真電話 24067543)。

## 十、選拔(遴選)方式:

### (一) 選手:

1. 符合參賽資格之人員方可報名參加選拔(遴選)，計男生正選 18 位及備選 2 位，女生正選 18 位及備選 2 位，綜合評比項目如下：

- (1) 選手於分組比賽過程之表現(如:控球技術、基本動作、速度、速耐力、體能、比賽抗壓力)等項目。
- (2) 球隊位置安排之需求。
- (3) 參考近 2 年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表現。

(二) 教練:具 C 級以上教練證者，須積極協助臺中市體育總會曲棍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培訓全國運動會組隊訓練工作，經由委員會選拔小組會議遴選通過，計男、女隊教練各 1 名。

## 十一、參加人員資格:

- (一) 戶籍規定:應於本市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即 114 年 9 月 1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 年齡規定: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各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三) 報名規定:依各種類選拔(遴選)辦法內「參賽資格」規定辦理。

- (四) 每一參加人員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並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選拔時間衝突時，由參加人員自行負責。
- (五)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 112 年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加選拔(遴選)(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六) 身體健康情形及性別，由參加選拔(遴選)者自行負責。
- (七) 教練資格：應取得曲棍球競賽種類至少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
- (八) 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全國運動會獎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
- (九) 選拔(遴選)之選手名單，由各承辦單位選拔委員會及協會審議確定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名單。
- (十) 各隊職員部分由各承辦單位遴聘，經各承辦單位選拔委員會及協會通過。

## 十二、其它：

- (一) 選拔賽之參加人員，在選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如冒名頂替)而出場時，一經證實即取消選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名

次。

(二) 選拔賽之參加人員，在選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如冒名頂替)

而出場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名人員之選拔賽資格。

(三) 參加人員在選拔賽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如不正當之行為、不

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參加人員、職員或不

服裁判者，除仲裁(審判)委員會及協會有加以相當懲處之權，

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選拔賽。

十三、本市代表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曲棍球競賽之參賽項目、人數、

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 114 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之

技術手冊規定，故本會得配合 114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發佈之技

術手冊辦理修正，並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公告實施。

## 臺中市 114 年全國運動會曲棍球項目個人及團體選拔賽報名表

	隊名			
	組別			
序號	名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備註
1	教練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教練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報名表請寄回：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一號 爽文國中林俊卿 老師收  
 傳真電話：04-24067543 聯絡電話：0932-595360

## 114 年臺中市全國運動會曲棍球選手選拔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或個人		被申訴單位或個人	
申訴時間		比賽時間	
訴願原由		家長/教練簽名	
說明			
裁判簽名			
審判結果			
說明			
審判委員簽名			